

佛陀教育基金會

佛陀教育學院 法相宗
上課教材

《瑜伽師地論》

卷 09～10

卷 16～

《瑜伽師地論》卷 9

指導齋因老師 傳印 編

本地分中有尋有何等三地之六

第四項 生流轉 (以十門分別) (T30, p.321a12)、(《披尋記(一)》, p278~345)

云何生流轉？

壹、約自身說

標

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

釋

云何緣起？¹ 嗚拖南曰：

體門義差別	次第難釋詞
緣性分別緣	攝諸經為後

一、廣分別緣起體(附表一)

云何緣起體？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

(一) 從前際中際生等

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謂：

辨相

1. 受生義(前際攝)

(1) 無明緣行

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

(2) 行緣識

由此隨業識，² 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

(後際攝)

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³ 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

★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

★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長。爾時，感生受業，名已與異(321b) 熟果。⁴

2. 流轉義

(1) 名色緣識

¹ 《雜阿含經》卷 12 (298 經)：「云何緣起法法說？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是名緣起法法說…」(大正 2, 85a13~16)、《雜阿含經》卷 13 (968 經) (大正 2, 248c6)。

² 《瑜伽論記》卷 5：「識隨因轉名隨業識。既被熏集乃至前身命終不絕，能為現在相續識因，於現在世將生果時不能自起，要藉過去內外貪愛現前滋潤助伴方生。」(大正 42, 365a20~24)、《披尋記(一)》p279。

³ 「內愛：執取自體所起我貪。外愛：樂著戲論起境界貪。將受生時，由彼二愛增上現行，故於生處喜樂馳趣而拘礙。」《披尋記(一)》p279。

⁴ 「果識生時，從其最初由一切種子識功能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是名羯羅藍位。由此後眼等諸根及所依處次第而生。如前意地已說。」《披尋記(一)》p280。

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⁵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

(2) 識緣名色

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根處所〕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⁶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

(3) 結顯互緣

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別簡

1. 四生差別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

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

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

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⁷與前差別。

2. 三業差別

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由非福業生諸惡趣，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

※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

(二) 從中際後際生等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

1. 從中際後際生

(1) 中際攝

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

無明

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

§.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

§.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

行

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

識

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321c）後生「果識」故。又總依一切識，說名

「六識身」。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

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種子觸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

結名

⁵《瑜伽論記》卷5：「識為所依說識業與異熟果，今說能依故言名色業與異熟果。總別異熟能依所依別故，由必依託六依轉者，即名色中所攝六根。是故經言名色緣識者。」（大正42，365b6~9）

⁶「五色根至所餘曰名者：色中有四差別（一）五色根，此唯清淨色；（二）根所依大種，即清淨色根所依大種色；（三）根處所，此謂清淨色根不相離所造色；（四）彼能生大種，即生造色之大種色；此總名曰色。餘非色蘊諸心心所，總名曰名。」《披尋記（一）》p281。

⁷若無色界…。無色界：無色法現行故，唯色種子所依。〈攝事分〉說：「在無色界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如是名為此中差別。」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

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

生因：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

故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

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

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

即是後有生因所攝。

(2) 後際攝

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

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

(3) 小結

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

2. 後際不生

(1) 趣清淨

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

(2) 明永斷

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⁸

☆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

☆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

§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322a）起，得無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

§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

(3) 辨涅槃

a. 有餘依涅槃

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恒受離繫受，非有繫受。

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恒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

b. 無餘依涅槃

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

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⁸《雜阿含經》卷 26（710 經）：「貪欲染心者，不得、不樂。無明染心者，慧不清淨。是故，比丘！離貪欲者心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若彼比丘離貪欲，心解脫，得身作證；離無明，慧解脫，是名比丘斷愛縛、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大正 2，190b15~20）。

3.總結

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是名緣起體性。

二、分別緣起門

緣起門云何？謂依八門緣起流轉：一、內識生門；二、外稼成熟門；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四、器世間成壞門；五、食任持門，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七、威勢門；八、清淨門。

三、分別緣起義

緣起義云何？

(一) 顯甚深義

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

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

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

於暫住，⁹復依他義，是緣起義。

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

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

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二) 明建立

問：(322b) 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污、清淨義故。

四、分別緣起差別

緣起差別云何？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¹⁰廣說。

(一) 無明差別

1.依所知事辨

(1) 十九種無知

- (1) 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 (2) 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 (3) 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 (4) 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 (5) 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 (6)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 (7) 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⁹暫住義：剎那滅。是破正量部色、命根等。

¹⁰《緣起經》卷1：「云何名為緣起差別？謂無明緣行者。云何無明？謂於前際無知，於後際無知，於前後際無知；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於佛無知，於法無知，於僧無知；於苦無知，於集無知，於滅無知，於道無知；於因無知，於果無知，於因已生諸法無知。…」(大正2，547b22~28)。

本地分中有尋有何等三地之六

- (8) 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 (9) 於業異熟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 (10) 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 (11) 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 (12) 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 (13) 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322c)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如於苦，當知於(14)集、(15)滅、(16)道無知亦爾。
- (17) 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
如於因無知，於從(18)因所生諸行亦爾。
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¹¹
- (19)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 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2) 七種無知

標列

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

分別相攝

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謂：

初三無知攝初一，次三無知攝第二，次三無知攝第三，次三無知攝第四，次四無知攝第五，次二無知攝第六，後一無知攝第七。

(3) 五種愚

標列

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分別相攝(以上如附表二)

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謂：

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2. 依能知智辨

(1) 異門差別

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黑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2) 所治差別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即此所治軟、中、上品差

¹¹黑白分間雜而有故名有分，如說黑白黑白異熟業。

別，說後三種。

⊙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二) 行差別

身行云何？(323a) 謂身業。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

語行云何？謂語業，餘如前應知。

意行云何？謂意業。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三) 識差別

1. 辨相

眼識云何？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

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

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

2. 簡明

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界唯一。

(四) 名色差別

1. 名差別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

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

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

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

如是諸蘊，皆通三界。

2. 色差別

(1) 四大種

四大種云何？謂地、水、火、風界，此皆通二界。

(2) 所造色

四大種所造色云何？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¹²

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五) 六處差別

1. 辨相

眼處云何？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

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當知。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

2. 出體

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¹³

3. 簡明

¹²十及法處所攝假色：十：五根、五境。法處所攝假色：(一) 極略色。(二) 極迴色。(三) 受所引色。(四) 遍計所起色。(五) 定所生色。「若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是名法處所攝色。此復三種(卷3)：律儀色、不律儀色、三摩地所行境色。於欲界中具十色處，及有律儀不律儀色，是故說有法處所攝假色。於色界中十色處除色香二故，唯有八。法處所攝色有三摩地所行境色及律儀色，無不律儀，故非一切。」《披尋記(一)》p297。

¹³種子六處：此為六根種子。果六處：此為六根現行。

本地分中有尋有何等三地之六

〔前〕五〔根〕在欲、色界，第六〔意根〕通三界。

(六) 觸差別

1. 辨相

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

2. 出體

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

(七) 受差別

1. 辨相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¹⁴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根、境〕為緣，所生非適悅受，(323b) 受所攝。

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

2. 簡明

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

3. 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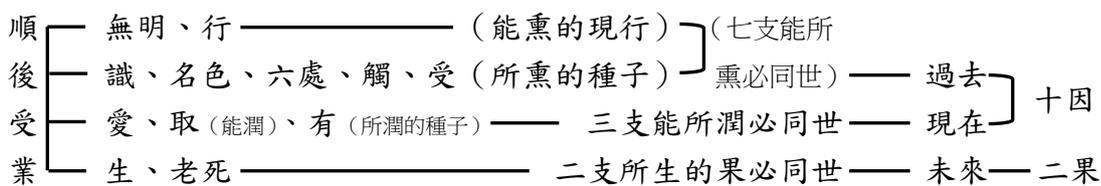
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附表一)

《俱舍論》卷9 (三世兩重因果)



《成唯識論》卷8 (二世一重因果)



¹⁴受所攝者：謂適稅受、非適稅受、非適稅受非不適稅受所二身心。《瑜伽論記》卷5：「受所攝者，謂受之種子也。又解：此相從兼舉受所攝受依止身，非正受體也。」(大正42, 368a19~20)。

(附表二)

五種愚		七種無知	十九種無知
義 愚	見 愚	世 愚	前際無知
			後際無知
			前後際無知
		事 愚	內無知
			外無知
			內外無知
	放逸愚	移轉愚	業無知
			異熟無知
			業異熟無知
	真實義愚	最勝愚	佛無知
			法無知
			僧無知
真實愚		苦無知	
		集無知	
		滅無知	
(見 愚)	染淨愚	道無知	
		因無知	
增上慢愚	增上慢愚	因所生無知	
		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

《瑜伽師地論》卷 10

指導齋因老師 傳印 編

本地分中有尋有何等三地之七

(大正 30, 323b14)、《披尋記》(一), p. 301~345)

(八) 愛差別¹⁵

欲愛云何？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

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

無色愛云何？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九) 取差別

1. 辨相

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貪。

見取云何？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¹⁶

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

我語取云何？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¹⁷

2. 簡明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十) 有差別

1. 辨相

欲有云何？謂欲界前時[本]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

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323c)

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2. 明建立

問：依何義故建立七有，所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業有，中有？¹⁸

答：依三種所作故。一、能引有，謂一。

二、趣有有，謂一。

三、受用果有，謂五。¹⁹

¹⁵《瑜伽師地論》卷 67：「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若生欲界，怖求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怖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大正 30, 673b27~c5)、《集異門足論》卷 4：「於欲界繫十八界、十二處、五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欲愛。…於色界繫十四界、十處、五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色愛。…於無色界繫三界、二處、四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無色愛。」(大正 26, 382b23~c8)。

¹⁶《大乘廣五蘊論》卷 1：「云何見取？謂於三見及所依蘊，隨計為最為上為勝為極，染慧為性。三見者，謂薩迦耶、邊執、邪見。所依蘊者，即彼諸見所依之蘊。」(大正 31, 853a19~21)。

¹⁷《俱舍論記》卷 20：「我語取者，內有情法可說我言故。前文言：我語謂內身依之說我故。上界貪等多緣內身，緣我語故，名我語取」(大正 41, 317b2~5)。

¹⁸參見《順正理論》卷 21(大正 29, 459b18~c)。

¹⁹「依三種所作等者：一、業能引有，是名業有所作，二、中有趣有，是中有所作，三、那落迦等為受用果，是名那落迦等五有所作。」《披尋記》(一) p303。《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5：「受用業果增上立五受根者，其憂非果。然得果已，亦於果位中起受用故，言受用果也。」(大正 43, 208a5~6)。

(十一) 生差別

1. 別辨相

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²⁰生時。

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

趣云何？謂從彼出。

起云何？謂出已增長。

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²¹

蘊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

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

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

諸蘊生起云何？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

命根出現云何？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

2. 結略義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生、出現），若生處位（生、趣、起），若所生（蘊得），若因緣所攝（界得、處得），若任持所引（諸蘊生起），若俱生依持（命根出現），是名略義。

(十二) 老死差別

1. 辨老差別相

衰云何？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

老云何？謂髮色衰變。

攝²²云何？謂皮膚緩皺。

熟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

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

黑羸間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

身脊偃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

形貌偻前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

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

昏昧云何？謂臥威儀位，數重睡眠。

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

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

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

諸根耄熟云何？謂身體尪羸。²³

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

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324a）

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

結略義

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衰），鬚髮變壞（老），充悅變壞（攝），火力變壞（熟），無病變壞（氣

²⁰託：寄托；寄寓。

²¹《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身分頓起者，謂：支分頓生，其化生諸根頓生，謂手足等支分亦爾；濕生不然，謂根漸生。支分頓起，與前卷說胎卵濕生諸根漸起，亦不相違。」（大正 43，58c15~18）。

²²攝由ㄛ：摺疊。《儀禮·士昏禮》：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

²³毛傳：耄，老也。【尪羸】瘦弱。亦指瘦弱之人。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力損壞)，色相變壞（黑闇間身），威儀變壞（身脊偃曲喘息奔急、形貌儂前、憑據杖策、昏昧、羸劣），無色諸根變壞（損減、衰退），有色諸根變壞（諸根耄熟、功用破壞），時分已過（諸行朽故），壽量將盡（其形腐敗），略義應知。

2.辨死差別相

補特伽羅相

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

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

辨法相

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

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

壞云何？謂識離身。

沒云何？謂諸色根滅。

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

捨煖云何？謂不動位。

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

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²⁴

時運盡云何？謂初死未久位；又死魔業²⁵名時運盡。

結略義

此死略義者，謂若死（終、盡），若死法（壞、沒），若死差別（捨壽～時運盡），若死後位（死魔業），是名略義。

◎如是名為：緣起差別，應知。

五、緣起次第難

（一）順次第說

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

1.第一差別：十二因緣

a.無明緣行

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

b.行緣識

由邪行故，令心顛倒。

c.識緣名色

心顛倒故，結生相續。

d.名色緣六處

生相續故，諸根圓滿。

e.六處緣觸、觸緣受

根圓滿故，二受用境。²⁶

²⁴《瑜伽師地論》卷1：「云何死？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當知亦是時非時死，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大正30，281b3~6）。

²⁵《瑜伽論記》卷6：「死魔業者，基師釋：即正死體，死魔作用也。此亦死差別攝，或取死後識離身已，名為死魔故，亦說是死後位攝。」（大正42，369a3~5）。

²⁶心顛倒至二受用境《瑜伽論記》卷6：「中有末心名為顛倒，以能引支顛倒故。本識中識支種子相從亦名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等者名色也。諸根圓滿謂六處支，二受用境謂觸受支，觸引受生俱受用境故。《俱舍》

f.受緣愛

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

g.愛緣取

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

h.取緣有

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

i.有緣生

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

j.生緣老死

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2.第二差別

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一、**內身緣**，二、**受用境界緣**。

內身緣，前六支所攝（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受、愛、取、有、生、老死）。

(1) 由內身緣

◎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324b）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

◎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²⁷

(2) 由受用境界緣

◎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3.第三差別

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情聚：一、**樂出世清淨**；二、**樂世間清淨**；三、**樂著境界**。²⁸

(1) 由初有情聚

由初聚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

(2) 由第二有情聚

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

◎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

◎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²⁹

說名隨觸受。景又解，六處緣觸，觸起之時依根識二及受用境，即是三和生觸，故云二受用境。」（大正 42，369a18~24）。

²⁷《瑜伽論記》卷 6：「基云）即隨彼業多起尋思者，此謂現行識。由業與識為助伴者種識，業所熏種為助伴故，其名色等種此皆名識故，能感當來三苦，一、根初起苦，謂名色身意一一根初起故；二、根圓滿苦謂六處；三、受用境界苦謂觸。即是合以名言有分二種能生。」（大正 42，369b21~27）。

²⁸《瑜伽論記》卷 6：「前二復次單明流轉次第，今此通依流轉還滅故說三聚。樂世間清淨者，不樂出世而樂人天故名清淨。然愚癡故亦造非福，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等者。…樂著境界者，謂受愛取也。其有生老死因著境有亦得彼名。」（大正 42，369c15~c27）。

²⁹「謂第二有情聚。或求欲三一，或求樂生，各有三種生處差別，謂下中上。有尋有伺地中已說其相。於彼彼處依內身緣，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披尋記》（一）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3) 由第三有情聚

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二) 逆次第說

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³⁰

(三) 舉異經說

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

1. 名色不生

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

2. 愛、隨眠滅

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為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

※如是等類，宣說緣（324c）起次第應知。

六、緣起釋詞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

(一) 依字釋名

答：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字釋名。

(二) 依剎那義釋

復次，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

(三) 依有作用義釋

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

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依此義故，釋名應知。

(四) 依數壞數滅義釋

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滅義釋。

(五) 依等覺義釋

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

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七、緣性四緣及二因

(一) 辨緣性

1. 舉無明望行

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答：望³¹諸色行（身語業），為增上緣；望無色行（意業），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

p308。

³⁰ 《瑜伽論記》卷4：「此言意顯現在名色所有種子不生當果，先觀苦諦故，以名色滅為上首。此滅由何？由彼能潤集諦所攝愛取等滅，故名色等種當不生果。名色等種是當來世生老死因緣，親因緣故說此先滅，無明等[疏-(梳-木)+束]後始觀察，能潤因故，不說無明為先首滅。」（大正42，370a28~b4）、《瑜伽師地論略纂》卷4（大正43，60a1~5）。

³¹ 望：對著；向著。

緣。³²

2.例餘支相望

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謂：

◎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

◎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³³

(二) 釋妨難

1.不說因緣難

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

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2.說依因果難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³⁴（附表一）

問：幾支是引因所攝？

答：從無明乃至受。

問：幾支是生因所攝？

答：從愛乃至有。

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

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³⁵

八、以分別緣中三十門分別

第一門：一一別釋

(一) 十二支次第分別

1.辨為緣

(1) 無明緣行

a.不如理作意為緣

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不如理作意〕耶？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所以者何？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325a）明自性是染污，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污故，彼不能染污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污。

☆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

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依自體說

³² 「此中色行，謂身語業；意無色行，謂意業應知。」《披尋記（一）》p311。

³³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別聊簡云：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等無間及所緣緣，此以無色望無色支。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此以有色支望無色支，餘支相望二俱非有。此文總說。彼文別顯，應如彼釋。有色望有色者，謂名色中色望五處，業有望色生，色生望色老死。無色望有色者，無明望色行，名望五處。無色生望色老死，此中不說非業有，故不說之。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大正 43, 60b24~c6)。

³⁴ 《瑜伽論記》卷 6：「此說識支結生相續能引所引一時而有，去果相遠俱名引因，能生與果二世別故，親近能生獨名生因，《成唯識》說：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說名引因，三性十因指如別章，此說雜染故不違餘教。」(大正 42, 371a6~9)、《瑜伽師地論》卷 38：「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大正 30, 501a20~24)。

³⁵ 「此中識謂隨業識，由此故說於現法中。此識為後有名色、六處、觸、受種子之所隨逐，由此故於後法中。如是一切，當知皆是引因果攝。生老死位識乃至受，名彼所攝諸支，當知此是生因果攝。」《披尋記（一）》p313。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b.與行為緣

不知二苦因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簡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

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三業為緣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

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

遍行為緣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污思緣而說故。

c.行緣識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d.識緣名色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³⁶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關故。

又識界勝故。

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³⁷

e.名色緣六處

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

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325b）食為任持因。

f.六處緣觸

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

答：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關故。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

g.觸緣受

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

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h.受緣愛

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

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³⁸，或求和合，或求乖離。

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

³⁶新生因：入識胎由新生因總報，能緣別報。

³⁷「胎、卵、濕、化四生，名一切生。那落迦等五有，名一切有。識遍一切是故之。」《披尋記（一）》p315。

³⁸相似境：受境和愛境相似，於樂受境愛求和合，於苦受境愛求別離，故名相似境。

i.愛緣取

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

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j.取緣有

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

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k.有緣生

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

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關。

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m.生緣老死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

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

第二門：三道

2.明彼攝（附表一）

(1) 依煩惱、業道、苦道等

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³⁹

答：三（無明、愛、取為煩惱雜染攝）是煩惱道，二（行、有為業雜染攝）是業道，餘（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是苦道。

第三門：分別因果

(2) 依因果等

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

答：**第一義**

初一（無明）唯因，後一（老死）唯果，餘通因果。

第二義

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無明、愛、取為發業潤生）唯是因，二（生、老死業異熟所生）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325c）果。

第四門：獨相與雜相

(3) 依獨相、雜相成就

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

答：三（無明、愛、取）是獨相，行等是雜相。

說行、有

問：何故行、有是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能引愛非愛果故，及能生趣差別故。

說識與名色、六處一分

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

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時故，依轉時故。⁴⁰

³⁹無明、愛、取為惑攝，行、有為業攝，餘為苦攝。

⁴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成唯識》云：無明愛取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謂能引愛非愛果者，體即行支，未潤已前名引因故，及能生趣差別者，謂即有支。由行被潤，轉名為有，能生支故。識與

本地分中有尋有何等三地之七

說識乃至受與生老死

問：何故識乃至受與老死有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

(二) 重釋經中緣起名義

第五門：重釋經

1.辨為緣

復次，於緣起中，云何數往義？謂生已不住義。

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

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

云何緣起？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第六門：四諦門

2.明彼所攝

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

答：二，謂生及老死。

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

答：識乃至受種子性。

問：幾支集諦攝？

答：所餘支。

十二支 諦攝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愛	取	有	生	老死
		現法苦										○	○
苦諦攝	當來苦			○	○	○	○	○					
	集諦攝	○	○						○	○	○		

(三) 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

第七門：諸支相望

1.辨次第為緣

(1) A.望前支是後支緣（依近支）

a.（由次第）無明望行

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

答：當知具作三緣。

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

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

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b.行望識等

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者，顯此三支有二種雜，一、現為果時，與當果雜，後門雜是。二、因支相望，自體亦雜。今問此事，謂即一識得名色、六處三種別名，觸受非識，故不問雜。依雜染者，謂識支。謂前文說，由邪行故令心顛倒，顛倒現識既熏種子，即名色支。依潤時者，即識種子，為愛取潤，初結生位，名名色支。依轉時者，即此名色六根起時，名六處支，非六處等全唯是識，皆有識故，是故成雜。」(大正 43, 62a1~13)。

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為三種緣？

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如行望識，如是識望名色，名色望六處，六處望觸，觸望受亦爾。

c.受望愛

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

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

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326a)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d.愛望取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e.取望有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

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

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f.有望生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

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為**引發緣**。

g.生望老死

如有望生，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

第八門：有支勝分

依勝分、全分建立有支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

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⁴¹

第九門：業用

A.顯業用

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為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

答：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⁴²

⁴¹勝分：就勝唯業，即立第二行支及第十有支。全分：據實義，業、識乃至受五合，是六種子由取滋潤轉名為有，立第十有支。《成唯識論演祕》卷 12：「按瑜伽論第十云：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等種。釋曰：取所熏發名取攝受，即是被潤業種名有。」(大正 43, 947a11~15)。

⁴²「此諸支自體種子生自現行，是名因緣業用。及餘支相望，於各別所行境中，或為無色或為有色，如其所應為等無間緣、所緣緣及增上緣。如是業用差別。」《披尋記(一)》p324。

本地分中有尋有何等三地之七

B.亦望餘支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

如是，所餘盡應當知。

(2) 後支非前支緣

復次，後支非前支緣。何以故？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第十門：釋經

2.釋經—此有故彼有等句

(1) 由順觀

問：云何〔經〕說言此有故彼有？

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

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2) 由逆觀

問：何故說言（326b）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

(四) 十二支為緣決擇

第十一門：四句等分別

1.四句等分別

(1) 無明與行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 (一) 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
- (二) 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
- (三) 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
- (四)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2) 行與識等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 (一) 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
- (二) 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⁴³
- (三) 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
- (四)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

(3) 受與愛

⁴³ 「無覆無記識略有二種：一、異熟果，二、異熟生。當知異熟是所熏法，說行為緣。異熟生不爾，是故除之。從異熟果生名異熟生。」《披尋記（一）》p326。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

- (一) 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⁴⁴
- (二) 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
- (三) 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污愛生。
- (四) 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2.依順後句答

(1) 愛與取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⁴⁵

謂所有取皆愛為緣。

或愛為緣而非是取，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⁴⁶

(2) 取與有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答：亦應作順後句。

謂所(326c)有有皆取為緣。

或取為緣而非是有，謂除有所餘有支。

(3) 有與生

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

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

或有為緣而非是生，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

(4) 生與老死

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

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

或生為緣而非老死。所謂疾病，怨憎合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五) 所障能障分別

第十二門：障八正道

1.所障

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

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⁴⁷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

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礙。

若正念⁴⁸、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⁴⁹

⁴⁴ 「謂希求勝解脫等者：如無上梵行求者無漏界，是名希求勝解脫。依善法欲，正捨家趣於非家，名依善愛而捨餘愛。當知此愛非受為緣，不染污故」《披尋記(一)》p327。

⁴⁵ 「以寬問狹為順後句答，以狹問寬為順前句答，寬狹相互以四句分別答。」(國譯 68, p170, n.22)。

⁴⁶ 「當知善愛淨信所生。由此為緣，起勤精進及念定慧。如是諸法能對治取，是故非取應並除之。」《披尋記(一)》p327。

⁴⁷ 「謂無明支及與行支有支一分，能為正見勝障。行支一分者，謂無明所起意行。有支一分者，謂取所攝受業一分應知。」《披尋記(一)》p327。

⁴⁸ 《瑜伽師地論》卷 10：命=念【宋】【元】【明】【宮】(大正 30, 326d, n.5)。

第十三門：染淨

2.能障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清淨品？

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清淨品。⁵⁰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

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⁵¹

※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六) 不有及滅分別

第十四門：因亡果喪

1.由煩惱業生雜染品

(1) 舉三道理

a.無明緣行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b.行緣識

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

答：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

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由此有故彼有。彼無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c.識緣名色、六處、觸、受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

※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327a）爾。

(2) 其餘緣取乃至老死

※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

如行緣識道理，如有緣生，當知亦爾。

如識緣名色道理，生緣老死，當知亦爾。

2.依受雜染品說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⁴⁹ 《瑜伽論記》卷 6：「十二、障八正道中，其十二支皆障正見正思惟等，今說勝障但說無明及染意行并意行有障正見等，身行語行及色有一分障正語等，除無明行全有一分餘九支一少分障正念正定。此言餘者全說九支，此有二釋：一云，由前三支說障慧身及戒身故，餘九支相從總名障正定等，理實唯應說愛取二障離欲道正念定。二云，定身者是心學，識支是心，名色六處生及老死并有身體故障定身，觸受二支是心所有，并名中色及前五處，從識總說障正定身，愛取二支障離欲道正障正定身，此說正見正思惟正精進為慧學，正語正業正命為戒學，正念正定為定學。《成唯識論》六波羅蜜與三學相攝中，或云精進三攝，通策三故，或依初學為論故云精進唯戒，守護戒故。今依久成，以精進助成見勝故唯慧身，正念順生正定支故，故定學攝，由念明記心專注故。」(大正 42, 373b14~29)

⁵⁰ 「此中四言疑作三，謂無明、愛、取。《成唯識論》：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披尋記（一）》p328。

⁵¹ 《顯揚聖教論》卷 18：「四、有難無難差別。謂欲界或有難或無難，上二界唯有難少功能故。五、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謂欲界無難處生；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謂色無色界異生。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謂欲界有難處生；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大正 31, 572b11~17)。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第十五門：八緣起相攝

(七) 依緣起門分別

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⁵²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

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是〕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

何等為二〔是〕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

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

第十六門：辨過患勝利

(八) 緣起過患勝利分別

1. 舉五過患

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

答：有五。謂 (a.) 起我見，及能發起 (b.) 前際俱行見。如前際俱行見，如是 (c.) 後際俱行見、(d.) 前後際俱行見，亦爾。

又於 (e) 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

2. 例五勝利

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

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九) 諸門分別 (十四) (附表二)

第十七門：假實門

1. 實非實有攝

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幾支非實有？謂餘。⁵³

第十八門：一事多事

2. 一事非一事攝

幾一事為自性？謂五 (無明、識、觸、受、愛)。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

第十九門：所知障因

3. 所知障因攝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 (無明)。⁵⁴

第二十門：苦及苦因

4. 苦因果攝

幾能生苦？謂五 (無明、行、愛、取、有)。幾苦胎藏？謂五 (識、名色、六處、觸、受)。幾唯是苦？謂二 (生、老死)。

第二十一門：因果雜分

5. 因果分等攝

⁵²前第 9 卷所說。

⁵³《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 「九實三假者，謂後三。成唯識云：已潤六支合為有故，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下品名愛，上品名取，故皆是實。」(大正 43, 63c15~17)。《成唯識論述記》卷 16：「述曰：自下第十諸門解釋，於中總有十七門釋。一、假實門，九實三假。假者謂有·生·老死也。謂為愛·取已所潤行及識等五支，合前六支轉名有故。所潤六中，識等五種至現起時，謂四相中顯生·異·滅三相位別名生·老死。體即識等。故有·生·老·死三是假也。增上之愛體異名取，更有餘惑為取支體故非是假，第十但云九實三假。」(大正 43, 529a15~23)。

⁵⁴《瑜伽論記》卷 6：「唯識云：彼實用此為依故，今說發業無明，迷理增故，彼俱有故，為知障因，亦不相違。又由此無明發業招生故，後後所知障展轉增生，無明是本獨說為因。」(大正 42, 374c10~13)。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幾說為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

幾說為果分？謂後二說為果分。

幾說為雜因果分？謂所餘支說為雜分。所以者何？有二種受，名為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此二雜說為觸緣受。⁵⁵

第二十二門：境體二果

6.能生二果攝

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謂前六支能生前果，後三支能生後果，一支俱生二果。⁵⁶

第二十三門：二受俱行

7.受俱不俱攝

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受、老死），所餘支。

幾支（327b）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老死）。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

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受）。⁵⁷

第二十四門：三苦俱行

8.三苦俱行攝

復次，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幾支苦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幾支行苦攝？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

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⁵⁸

第二十五門：具支多少

9.定生可得不可得攝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

答：不可得。謂無想天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

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第二十六門：依支離支

⁵⁵《瑜伽師地論略纂》卷4：「前六及愛取有為因分等者，由受為果，發潤生惑，為因之位，說從觸生，兩際既殊，故獨名雜。又為果在當生，為因在種子，兩際既別，他生生他有異，餘即不爾。皆純因果，依於本末辨因果故」（大正43, 64a2~6）。

⁵⁶「無明至觸名前六支，由此能生愛非愛境界果。愛取有三名後三支，由此能生自體果。中間受俱生二果，由是說有境界、自體二受差別。」《披尋記（一）》p332。《瑜伽論記》卷6：「前六支為因能生此受果故，為受彼境而起前六。謂行與受為因，無明能發於因，識名色六處與受依，觸能生於受，隨其所應故說能生。其愛取有三能潤所潤為因，能生五趣自體果。唯受一支能生二果，謂現受種既被潤已能生現行受名生前果，行所引發種生未來自體名生後果。或前後剎那自類相生名生初果，在種未潤遠作引因，生當來世生及老死名生後果。」（大正42, 374c28~375a7）。

⁵⁷《瑜伽論記》卷6：「唯識云：十樂捨俱，受不與受俱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客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老死多苦，故說十一。其種子體當位俱，如有支等，種與種俱，皆如理思，俱謂俱有。」（大正42, 375a7~11）。

⁵⁸《瑜伽師地論略纂》卷4：「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壞苦攝等者。彼云：十、一小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此謂非受支俱行支其一分者，謂與樂受俱者，是依樂立壞，故言一分。十、二小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依苦受立苦苦，故言一分。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小分，除老死支；前不苦不樂俱行，唯十，今加非受俱支，故言十、一少分。」（大正43, 64a24~b3）。「此中二義釋行苦攝：一、通約諸行說，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二、唯約捨受說，謂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除受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是名不苦不樂受俱行支一分。受支中捨受自相，是名非受俱行支一分。《成唯識論》說：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披尋記（一）》p333。

10.上下地攝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

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⁵⁹

第二十七門：染不染

11.染污不染污攝

問：幾支染污？幾支不染污？

答：三染，餘通二種。若不染污，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⁶⁰

第二十八門：三界繫

12.三界繫攝

問：幾支欲界繫？

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

問：幾支色界繫？

答：一切一分。⁶¹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

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第二十九門：三學行

13.學等攝

問：幾支是學？

答：無。

問：幾支是無學？

答：亦無。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

答：一切。

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

答：墮流轉故。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第三十門：果支斷

14.分斷全斷攝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⁶²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

⁵⁹ 「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以不動行之所攝故，由是說言一分非全。依下地身上地定，唯定中有如是相，非已出定，由是說言唯暫時非究竟。」《披尋記（一）》p334。

⁶⁰ 「無明、愛、取是名三染，性唯染污不通善及無覆無記。諸所餘支皆通二種：謂染、不染。若不染者，復有二種：謂善、無覆無記差別應知。《成唯識》說：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中亦起善染。」《披尋記（一）》p334。

⁶¹ 《瑜伽論記》卷 6：「三界繫中，欲界一切，上界一分等者。《唯識》云：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欲界有二性，無明、行、愛、取三性，有一業七果；上唯一性，無明、行、愛、取二性，有一業七果，故言一分。」（大正 42，375b8~12）。「色界繫中無明、愛、取，唯是有覆無記，不通不善。行中唯善非惡。有唯善及無覆無記。餘七分位起善非染。由是說言一切一分。無色界繫應知亦爾。」《披尋記（一）》p335。

⁶² 「於欲界繫一切有支斷其一分，謂斷欲界惡趣煩惱及業，是即見道所斷法。所餘修所斷攝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猶未斷故，當生欲界人天趣中，由是說言無全斷者。」《披尋記（一）》p335。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三界一切。

九、攝諸經緣起（十六門）

（一）標列言說道理

第一門：六種言說順逆次第

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

謂略說（327c）由六種言說道理：一、**由順次第說**（無明緣行…生緣老死），二、**由逆次第說**（生有故老死有…無明有故行有），三、**由一分支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及一切生身差別緣起，當知此唯識支行支所攝），四、**由具分支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五、**由黑品說**（前緣後隨），六、**由白品說**（前斷後滅）。

（二）隨釋甚深緣起義

第二門：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

1.所知義

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

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

依**無常義**者，⁶³謂：**非自作**

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

非他作

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

非俱作

又從自種子又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

非無因

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

剎那生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

剎那滅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

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⁶⁴

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⁶⁵

依**無我義**者，謂：**人無我**

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

法無我

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第三門：法住智是聞慧

2.能知智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

⁶³「此中略由三相顯無常義：一、由緣性無常，二、由生起無常，三、由壞滅無常。以非自作至非無因，總顯緣起緣性無常；以剎那生別顯生起無常；以剎那滅別顯壞滅無常。」《披尋記（一）》p337。

⁶⁴「諸行粗重是為苦，以從業煩惱生，及能順生一切煩惱與眾苦故，於三苦中即行苦。如是行苦遍一切苦、樂、不苦不樂受中，是名一味苦相。…由是說言似三相現。」《披尋記（一）》p337。

⁶⁵「諸緣生法實無有情，無有作者、受者；然墮相續因果決定不相雜亂，似有有情作者受者相現，由是假說有情等名。」《披尋記（一）》p337。

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

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3.釋說緣起

第四門：住

(1) 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2) 依義答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

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4.釋別別說

第五門：生若無

(1) 釋難：a.自性為緣難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無處無位，生可是有？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328a）自性耶？

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

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⁶⁶

第六門：分別十二支

b.更互為難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所以者何？

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第七門：觀黑品

c.齊識轉還難

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

答：**流轉**

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轉還。⁶⁷

還滅

⁶⁶「依<攝事分>說：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觀察細因緣故，二、觀察粗因緣故，三、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前生是細，後生為粗。…」《披尋記（一）》p339。

⁶⁷《緣起聖道經》卷 1：「我於此事如理思時，便生如是如實現觀，由有識故便有名色，如是名色由識為緣，我齊此識意便退還不越度轉。謂識為緣而有名色，名色為緣而有六處。…」（大正 16，828a2~6）、《毘婆沙論》卷 13「問曰：以何等故，菩薩於起作分中觀十支，寂滅分中觀十二支耶？答曰：菩薩憎惡起作愛樂寂滅，是故於起作分中觀十，寂滅分中觀於十二。如說比丘我於是識心便轉還。問曰：以何等故，菩薩於識心中便轉還耶？尊者波奢說曰：識住所依。何等是識所依，所謂名色。以名色未斷故齊識而還。復有說者：以緣還故名轉還。如說識緣名色，亦說名色緣識。以識是名色緣故，說於緣轉還。…」（大正 28，97c21~29）。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過觀察。

(2) 釋差別：a.緣起道理差別

第八門：生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非自作、非他作、非俱作、亦非無因生耶？

答：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

b.緣起譬喻差別

第九門：有

苦芽等喻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誰守養苦芽？何等為苦樹？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炷膏等喻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

答：識乃至受。

第十門：有支

問：幾支如膏？

答：無⁶⁸明行，愛取有。

問：幾支如焰？

答：生、老死應知。

第十一門：增

c.緣起增減差別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

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328b）永斷後後減故。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第十二門：有因法

d.有因法苦差別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

答：謂前七（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⁶⁹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

答：餘五（愛、取、有、生、老死）。

第十三門：三支漏盡所顯

e.滅盡所顯差別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

答：三（無明、愛、取）。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

⁶⁸ 【大正】元＝無【宋】【元】【明】【宮】。

⁶⁹ 「識乃至受法所顯故，是名為法。無明、行，是彼引因；總合為一，名有因法。」《披尋記（一）》p342。

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無明、愛、取能為雜緣，此滅故餘滅）。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

答：一（受），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3) 釋建立：a.七十七智

第十四門：七十七智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答：為顯有因雜染智故。

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

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

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

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⁷⁰

第十五門：四十四智

b.四十四智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

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智。⁷¹

貳、由緣境說明

第十六門：明識起通局

一、生欲界

由眼耳

復次，若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⁷²

由意根

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

二、生色無色界

若生色、無色界，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

第四節 明斷三雜染修六現觀

（大正 30，328b20）、《披尋記（一）》，345~345）

壹、標列

一、三種雜染

⁷⁰ 《大毘婆沙論》卷 110：「云何七十七智事？謂知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知過去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知未來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及法住智。遍知此是無常有為，思所作，從緣生。盡法、滅法、離法、滅法，如依生緣老死起七智，乃至依無明緣行亦爾，故有七十七智事。」（大正 27，571b28~c5）。《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59「幾緣過去？幾緣未來？幾緣現在？答曰：若如所說生是老死緣非不緣生有老死，是說知現在智體者，二十二緣過去，二十二緣未來，二十二緣現在，十一緣三世。若作是說，生是老死緣非不緣生有老死，是說知三世智體者，二十二緣過去，二十二緣未來，三十三緣三世。」（大正 28，407b24~ c1）、《瑜伽師地論》卷 94<攝事分>說：「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大正 30，837c11~12）。

⁷¹ 《緣起聖道經》卷 1：「我昔尋行，既尋行已，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我於此法自然通達，現等覺已。」（大正 16，828c12~17）。

⁷²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1：「若生長彼地，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耶？或有即用彼地眼還見彼地色，或復餘地。謂生長欲界用色塵眼見欲塵色，或用色塵上地眼見下地色。如以眼對色，如是以耳對聲，如生長欲界，如是生長色界。若生長欲界，即以欲塵鼻舌身，還嗅[嘗-旨+廿]覺欲塵香味觸。」（大正 31，666b25~29）。

本地分中有尋有何等三地之七

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

二、六現觀

何等為六？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⁷³
 (附表一)

支攝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愛	取	有	生	老死
引因攝	○	○	○	○	○	○	○					
生因攝								○	○	○		
生引攝			○	○	○	○	○				○	○

十二緣起支 彼攝種類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愛	取	有	生	老死	
三道攝	煩惱道	○							○	○				
	業道		○								○			
	苦道			○	○	○	○	○				○	○	
因果攝	①	因	○											
		果											○	
		通因果		○	○	○	○	○	○	○	○	○	○	
	②	因	○							○	○			
		果											○	○
		通因果		○	○	○	○	○	○			○		
獨相		○							○	○				
雜相			○	○	○	○	○	○			○	○	○	

⁷³參見(卷71)六種現觀之詳解。

(附表二)

所攝種類		十二緣起支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愛	取	有	生	老死
實非實有攝	實有	○	○	○	○	○	○	○	○	○			
	非實有										○	○	○
一事非一事攝	一事	○		○			○	○	○				
	非一事		○		○	○				○	○	○	○
所知障因攝		○											
苦因果攝	能生苦	○	○						○	○	○		
	苦胎藏			○	○	○	○	○					
	苦											○	○
因果分等攝	因分	○	○	○	○	○	○		○	○	○		
	果分											○	○
	雜因果分							○					
能生二果攝	愛非愛境界果	○	○	○	○	○	○						
	自體果								○	○	○		
	俱生二果							○					
受俱不俱攝	樂受俱行	○	○	○	○	○	○		○	○	○	○	
	苦受俱行	○	○	○	○	○	○		○	○	○	○	
	不苦不樂受俱行	○	○	○	○	○	○		○	○	○	○	
	不與受俱行	○	○	○	○	○	○		○	○	○	○	○
三苦俱行攝	壞苦攝	樂受俱行支	○	○	○	○	○	○		○	○	○	○
		非受俱行支一分							○				
	苦苦攝	苦受俱行支	○	○	○	○	○	○		○	○	○	○
		非受俱行支一分							○				
	行苦攝	不苦不樂受俱行支	○	○	○	○	○	○		○	○	○	○
		非受俱行支一分							○				
染污、不染污攝	染污	○	○	○	○	○	○	○	○	○	○	○	○
	不染污		○	○	○	○	○	○			○	○	○
三界繫	欲界	○	○	○	○	○	○	○	○	○	○	○	○
	色界	有覆無記	○							○	○		
		善	○	○	○	○	○	○	○	○	○	○	○
		無覆無記										○	
	無色界	同色界繫											

《瑜伽師地論》卷 16

本地分·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上祖下蓮老師 指導 釋宗證 敬編 2004/11/1

(大正藏：冊 30，361b13-368b24；披尋記⁷⁴：冊 1，頁 571-608)

第一章 標列三門

(大正藏：冊 30，361b1；披尋記：冊 1，頁 571)

(361b18)已說〈聞所成地〉。云何〈思所成地〉？當知略說由三種相：一、由自性清淨故；二、由思擇所知故；三、由思擇諸法故。

第二章 自性清淨

(大正藏：冊 30，361b21；披尋記：冊 1，頁 571)

云何「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⁷⁵

- 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
- 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⁷⁶，審諦思惟所應思處。
- 三者、能善了知黑⁷⁷說 (kAla-apadeZa)、大說 (mahA-upadeZa)。⁷⁸
- 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
- 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
- 六者、堅固思惟。
- 七者、安住思惟。
- 八者、相續思惟。
- 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

→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

⁷⁴ 此即韓清淨著《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以下略稱《披尋記》。

⁷⁵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 30，503c8-504a4)明菩薩於法正思具八種相。

⁷⁶ 《瑜伽師地論》卷 11(大正 30，330b28-c4)：「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又卷 25(大正 30，419a17-21)：「云何思正法？謂如有一即如所聞、所信正法，獨處空閑，遠離六種不應思處，謂思議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異熟、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⁷⁷ 黑=默【明】。(大正 30，361d，n.2)

⁷⁸ (1)唐·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96a17-19)：

「能善了知黑說大說」者：外道邪說及諸惡說名「黑說」；內道正說及諸善說名「大說」。

(2)唐·遁倫《瑜伽論記》卷 5 下(大正 42，414c13-17)：

「能善了知默_{默=黑}說、大說」者：

秦云：無所稟承所發言說名為「默*說」；有稟承如從佛菩薩處聞說者名為「大說」。

基云：外道邪說及諸惡說名「默*說」；內道正說及諸善說名「大說」。

又卷 19(大正 42，529b6-7)：「言『黑說』、『大說』者：即是惡說、善說。」

卷 36(大正 42，727a12-15)：「言『黑說』、『大說』者：謬言我從諸天聖弟子及大德等邊聞法故說名『黑說』；若實從聖弟子等邊聞法而說者清淨故名白說，白說故名『大說』。」

(3)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627b18-19)：

黑說、大說：謂若佛及弟子所說[粟-木+心]法名為黑說；所說善法名為大說。又四果人及獨覺、菩薩等所說名為黑說；若佛所說名為大說。

(4)《披尋記》(一)p.571：「不了義說，是名默說。為大乘說，是名大說。」

第三章 思擇所知

第一節 總、別問答體——徵釋

(大正藏：冊 30，361c1；披尋記：冊 1，頁 572)

云何「思擇所知」？謂善思擇所觀察義。(361c)

何等名為「所觀察義」？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第二節 釋有法

(大正藏：冊 30，361c4；披尋記：冊 1，頁 572)

何等名為「所觀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

第一項 自相有法

總標

何等名為「自相有法」？

當知此法略有三種：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

別釋

1. 「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⁷⁹。
2. 「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一、於是處名可得；二、於是處事可得；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定故，或**無常**不決定故；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
3. 「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

結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法。

第二項 共相有法

總標

何等名為「共相有」？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

別釋

1. 「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為**一種類**共相。
2. 「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爾。
3. 「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⁷⁹ 《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 30，653c22-654a6)：

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謂世間所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云何安立真實？謂四聖諦。……又復安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世間、道理、證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

又如卷 72(大正 30，697c15-19)：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幾非諦所攝？答：諦有二種：一、安立諦；二、非安立諦。安立諦者：謂四聖諦。非安立諦者：謂真如。……

4. 「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者皆苦性相。
5. 「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結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第三項 假相有法（六種言論）

總標假相有法

(362a)何等名為「假相有法」？

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當知此處名「假相有」。

更明六種言論

總說

何等名為「六種言論」？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不遍一切言論、非常言論。

別釋

1. 「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
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
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⁸⁰，隨其所應，盡當知是名屬主相應言論。
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2.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

(1)標理

- A.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 B.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 C.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2)釋義

- A.(A)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
(B)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
(C)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燬之焰，風之動、飄之鼓亦爾。
- B.(A)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B)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
- C.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
→如是等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3.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362b)說自性假立言論。
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所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

⁸⁰ 《瑜伽師地論》卷3〈本地分〉(大正30, 293c7-11)：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詳見《瑜伽師地論》卷56〈攝決擇分〉(大正30, 607a18-608a6)的說明。

言說相狀；六、邪行等相狀。

- (1)「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 (2)「所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 (3)「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 (4)「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 (5)「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 (6)「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4.「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

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

5.「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

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⁸¹、國等即便旋還。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

6.「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四、由轉變故。

- (1)「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
- (2)「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
- (3)「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
- (4)「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

總結假相有法

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是名「假相有法」。

第四項 因相有法

總標

何等名為「因相有法」？

當知此因略有五種：一、可愛因；二、^(362c)不可愛因；三、長養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⁸²

別釋

- 1.「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
- 2.「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
- 3.「長養因」者：謂前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後

⁸¹ (1)《瑜伽論記》卷5(大正42, 415c16-17):「『亭』者：亭縣之舍。『邏』者：壁障。」

(2)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48(大正54, 627b21):「亭邏，(徒丁反，下力賀反。漢家因秦十里十亭留也。『邏』謂戍屬也，遊兵以禦寇者。韻略云邏，亦修行，非違也)。」

⁸²《瑜伽師地論》卷5〈本地分〉(大正30, 302b3-5):「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4. 「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薰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

5. 「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

結如是總名「因相有法」。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⁸³

第五項 果相有法

何等名為「果相有法」？

謂從彼五因，若生、若得、若成、若辦、若轉，當知是名「果相有法」。⁸⁴

第三節 釋無法（五門）

（大正藏：冊 30，361c14；披尋記：冊 1，頁 578）

總標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

當知此相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

別釋

1. 「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

2. 「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

3. 「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

4. 「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5. 「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第四節 五種有性、無性

（大正藏：冊 30，361c21；披尋記：冊 1，頁 579）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第一項 釋五種有性

總標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

別釋

此中，初是勝義相。

第二是緣生相相。

第三是假施設相。

第四是不二相。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所識相、所取相⁸⁵，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

⁸³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5(大正 30，301a3-302b18)明「十因、四緣、五果」等。

⁸⁴ 《瑜伽師地論》卷 5〈本地分〉(大正 30，301a5-b4)：「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

⁸⁵ (1)參照註解書：《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97b1-2)：「事相等者：即前六種言論中眾共施設言論也。」；《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416a19-20)：「事相、所識相等者：即前六種言論中眾共施設言論也。」；《披尋記》(一)p.579 云：「……然於文中多所取相，疑是剩文。」

(2)對比上文《瑜伽師地論》卷 16(大正 30，362a29-b3)：「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所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行

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⁸⁶

- 一、無故不可說：謂^(363a)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 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⁸⁷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⁸⁸不可宣說。
- 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
- 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⁸⁹

第二項 釋五種無性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一、勝義相無性；二、自依相無性；三、畢竟自相無性；四、無差別相無性；五、可說相無性

第四章 思擇諸法

(大正藏：冊 30，363a11；披尋記：冊 1，頁 581)

云何「思擇諸法」？

此復二種應知：一、思擇素咀纜義；二、思擇伽他義。

第一節 思擇素咀纜義

思擇素咀纜義，如〈攝事分〉⁹⁰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第二節 思擇伽他義

(大正藏：冊 30，363a13；披尋記：冊 1，頁 581)

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者、建立體義伽他。

第一項 建立勝義伽他

第一目 舉經頌（四十四頌，分十二段）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⁹¹

第一段〔九頌〕⁹²

等相狀。」

(3)參照現存梵本則有「所取相」：

anu caturthy adhvalakSaNaM jAtilakSaNaM jarAlakSaNaM sthitalakSaNam anityalakSaNaM
duHkhalakSaNaM ZUnyalakSaNaM niarAtmyalakSaNaM vastulakSaNaM vijJeyalakSaNaM
grAhyalakSaNaM ZubhAdilakSaNam anugrahAdilakSaNaM vyavahAranimittalakSaNam
mithyAprati-pattyAdinimittalakSaNam ity evaMbhAgIyaM lakSaNaM viZeSalakSaNaM veditavyam /

⁸⁶ 此亦同見《瑜伽師地論》卷 64(大正 30，654c10-655a1)謂「不可記事教」有兩類四種因緣故不可記。第一類：1.無故；2.能引無義利故；3.甚深故；4.其相法爾建立故。

第二類：1.諸外道妄宣說故；2.不如理故；3.引無義故；4.唯是諍論所依處故。

⁸⁷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74(大正 30，707a5-b23)：「……云何成所作故不可思議？謂如是如是如來同界、同智，勢力勇猛，住無漏界，依此轉依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如是不可思議。此復二因緣故當知不可思議，謂離言說義故、及過語言道故不可思議。又出世間故，無有世間能為譬喻，是故不可思議。」

⁸⁸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7(大正 30，790c10-791a3)。

⁸⁹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75(大正 30，715b5-716b17)。

⁹⁰ 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85(大正 30，772b20 以下)明「素咀纜事」。

⁹¹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97b17-18)：「就釋勝義伽陀中，文分為二：初舉經頌；後隨別釋。頌有四十四中，分為十二段。」

⁹²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97b18-19)：「初有九頌，明無有情我，及作用體義諸法。」

都無有宰主	及作者受者	諸法亦無用	而用轉非無(1)
唯十二有支	蘊處界流轉	審思此一切	眾生不可得(2)
於內及於外	是一切皆空	其能修空者	亦常無所有(3)
我我定非有	由顛倒妄計	有情我皆無	唯有因法有(4)
諸行皆剎那	住尚無況用	即說彼生起	為用為作者(5)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6)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363b)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7)
法不能生他	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8)
法不能滅他	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	生已自然滅(9)

第二段〔二頌〕⁹³

由二品為依	是生便可得	恒於境放逸	又復邪昇進(10)
愚癡之所漂	彼遂邪昇進	諸貪愛所引	於境常放逸(11)

第三段〔五頌〕⁹⁴

由有因諸法	眾苦亦復然	根本二惑故	十二支分二(12)
自無能作用	亦不由他作	非餘能有作	而作用非無(13)
非內亦非外	非二種中間	由行未生故	有時而可得(14)
設諸行已生	由此故無得	未來無有相	過去可分別(15)
分別曾所更	非曾亦分別	行雖無有始	然有始可得(16)

第四段〔四頌〕⁹⁵

諸色如聚沫	諸受類浮泡	諸想同陽焰	諸行喻芭蕉(17)
諸識猶幻事	日 ⁹⁶ 親 ⁹⁷ 之所說 ⁹⁸	諸行一時生	亦一時住滅(18)
癡不能癡癡	亦不能癡彼	非餘能有癡	而愚癡非無(19)
不正思惟故	諸愚癡得生	此不正思惟	非不愚者起(20)

第五段〔二頌〕⁹⁹

福非福不動	行又三應知	復有三種業	一切不和合(21)
(363c)現在速滅壞	過去住無方	未生依眾緣	而復心隨轉(22)

第六段〔一頌〕¹⁰⁰

畢竟共相應	不相應亦爾	非一切一切	而說心隨轉(23)
-------	-------	-------	-----------

第七段〔二頌〕¹⁰¹

⁹³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19-20):「二有兩頌, 明在家、出家雜染自性, 無明、貪愛。」

⁹⁴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20-21):「三有五頌, 明雜染品、依、因、時分。」

⁹⁵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21-22):「四有四頌, 明自共相及二諦觀。」

⁹⁶ 《大正藏》原作「日」, 今依宋、元、明本之校勘改。〔4〕日=日【宋】【元】【明】, =自【宮】(大正 30, 363d, n.4)〕

⁹⁷ 「日親」(Gotama):

(1)唐·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8a29-b1):「日親者, 佛也。喬答摩, 此云日炙, 故呼佛為日親。」

(2)唐·遁倫《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 417a23-24):「日親者, 佛也。喬答摩, 此云日煮〔煮=炙【甲】〕, 故呼佛為日親。」

⁹⁸ 《雜阿含經》卷 10〈265 經〉(大正 2, 69a18-20)。此偈頌, 另見《增壹阿含經》卷 27〈邪聚品·第 9 經〉(大正 2, 701c1-2)。

⁹⁹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22):「五有兩頌, 明三種三法無和合義。」

¹⁰⁰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22-23):「六有一頌, 明同性心所相應, 非異性等。」

於此流無斷 相似不相似 由隨順我見 世俗用非無(24)
 若壞於色身 名身亦隨滅¹⁰² 而言今後世 自作自受果(25)

第八段〔一頌〕¹⁰³

前後差別故 自因果攝故 作者與受者 一異不可說(26)

第九段〔五頌〕¹⁰⁴

因道不斷故 和合作用轉 從自因所生 及攝受所作(27)
 樂戲論為因 若淨不淨業 諸種子異熟 及愛非愛果(28)
 依諸種異熟 我見而生起 自內所證知 無色不可見(29)
 無了別凡夫 計斯為內我 我見為依故 起眾多妄見(30)
 總執自種故 宿習助伴故 聽聞隨順故 發生於我見(31)

第十段〔五頌〕¹⁰⁵

貪愛及與緣 而生於內我 攝受希望故 染習外為所(32)
 世間真可怖 愚癡故攝受 先起愛藏已 由茲趣戲論(33)
 彼所愛藏者 賢聖達為苦 此苦逼愚夫 剎那無暫息(34)
 不平等纏心 積集彼眾苦 積集是愚夫 計我苦樂緣(35)
 諸愚夫固著 如大象溺泥^(364a) 由癡故增上 遍行遍所作(36)

第十一段〔一頌〕¹⁰⁶

此池¹⁰⁷派眾流 於世流為暴 非火風日竭 唯除正法行(37)

第十二段〔七頌〕¹⁰⁸

於苦計我受 苦樂了知苦 分別此起見 從彼生生彼(38)
 染污意恒時 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 非先亦非後(39)
 非彼法生已 後淨異而生 彼先無染污 說解脫眾惑(40)
 其有染污者 畢竟性清淨 既非有所淨 何得有能淨(41)
 諸種子滅故 諸煩惱盡故 即於此無染 顯示二差別(42)
 自內所證故 唯眾苦盡故 永絕戲論故 一切無戲論(43)
 眾生名相續 及法想相中 無生死流轉 亦無涅槃者(44)

第二目 長行釋

(一) 總釋頌意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如是「勝義伽他」；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

(二) 標別釋〔十二段〕

釋第一段〔九頌〕——明無有情我及作用體義諸法

¹⁰¹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23-24)：「七有兩頌，依二諦理明人法有無。」
¹⁰² 《解深密經》卷 1(大正 16, 692b15-18)：「……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¹⁰³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24-25)：「八有一頌，明作者、受者一異不可說。」
¹⁰⁴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b25)：「九有五頌，釋通疑難。」
¹⁰⁵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 b25-26)：「十有五頌，明集生苦**諦**解脫等。」
 又《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 416b20-21)：「十有五頌，明集生苦、障^障解脫等。」
¹⁰⁶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 b26-27)：「十一有一頌，明阿賴耶識，譬如池派流。」
¹⁰⁷ 池=地【宋】【元】【明】【宮】。(大正 30, 364d, n.1)
¹⁰⁸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97 b27-28)：「十二後七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以上標科，遁倫同依彼說，詳見：《瑜伽論記》卷 5(大正 42, 416b12-23)。

釋第 1 頌

1. 遠離增、減二執

(1)◎於所攝受說為「宰主」；於諸業用說為「作者」；於諸果報說為「受者」。
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諸法亦無用」者：遮遣即法所分別我。

→由此遠離增益邊執

(2)「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由此遠離損減邊執。

2. 兼釋依用假立

(1)用有三種：一、宰主用；二、作者用；三、受者用。

(2)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總顯無我：釋第 2 頌

1. 舉有法

(1)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為法？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

(2)◎「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宰主、(364b)
作者及受者執。

◎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受者性。

2. 明無主

(1)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為欲顯示，故次說言「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

(2)言「審思」者，由依三量審諦觀察。

釋第 3-5 頌

別明建立〔釋第 3-4 頌〕

此若無者，

釋第 3 頌

1.云何建立內、外成就？故次說言「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此顯內外唯假建立。

2.云何建立能觀、所觀二種成就？故次說言「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釋第 4 頌

1.云何建立聖者、異生¹⁰⁹二種成就？故次說言「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
此顯聖者及異生我決定無有真實我性，唯由顛倒妄計為有。

2.云何建立彼、此成就？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

3.云何建立染、淨成就？故次說言「唯有因（sa-hetukAH）法¹¹⁰有」；染者、淨者皆不可得。

略釋總意〔釋第 5 頌〕

1.雖說諸法皆無作用，而未宣說云何無用？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

2.(1)如前已說「用轉非無」；云何無用而有用轉？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

¹⁰⁹ 「異生」，詳見《瑜伽師地論》卷 52〈攝決擇分〉(大正 30, 587b25-29)明「異生性」。

¹¹⁰ 「有因法」，《瑜伽師地論》卷 10：「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大正 30, 328b2-3)；另見卷 66〈攝決擇分〉(大正 30, 665b4-10)。

(2)◎果故名為「用」。

◎因故名「作者」。

◎「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

廣顯無用〔釋第 6-9 頌〕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有七種：

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

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

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

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

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

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364c)◎問：如眾緣有故生，亦眾緣有故滅耶？

答：「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釋第二段〔二頌〕——明在家、出家雜染自性，無明、貪愛

釋第 10-11 頌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故次說言「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等。

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釋第三段〔五頌〕——明雜染品：依、因、時分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此中，

明差別

釋第 12 頌

1.◎「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¹¹¹

◎「有因眾苦」者：謂愛乃至老死。

→此言顯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2.「根本二惑故」者：此言顯示**煩惱雜染**，唯取**最勝煩惱雜染**。

釋第 13 頌

1.「自無能作用」等言，復重別顯**業雜染**義。由彼所作有差別故，彼果異熟不思議故。

2.(1)「自無能作用」者：待善惡友他所引故。

(2)「亦不由他作」者：待自功用所成辦故。

(3)「非餘能有作」者：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

明所依

釋第 14 頌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顯依未來不生雜染，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釋第 15 頌

¹¹¹ 《瑜伽師地論》卷 10(大正 30, 328b2-3)：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

- 1.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
- 2.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
- 3.若於過去即可分別，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

明因及時分

釋第 16 頌

- 1.非唯曾更而可分別；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此則顯示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
- 2.「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顯示雜染時分差別。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故。

釋第四段〔四頌〕——明白、共相及二諦觀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故。

明白、共相

釋第 17-18 上半頌

或由自相故：謂觀「色等如聚沫」等。

釋第 18 下半頌

或由共相故：謂觀有為同生、住、滅所有共相。

明二諦觀

釋第 19 頌

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謂雖無癡者、非，無愚癡——^(365a)眾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¹¹²

釋第 20 頌

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是故彼為愚癡所癡。

釋第五段〔二頌〕——明三種三法無和合義

釋第 21 頌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

「三種業」者：謂身等業。

「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不和合故。

釋第 22 頌

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若彼與此更互相應，如福等行，無有和合。

釋第六段〔一頌〕——明同性心所相應，非異性等

1.彼心相應道理亦爾，云何當有實隨轉性？

何以故？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

2.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

→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

¹¹² 對照現存梵本：

tathA hi na kaZcid mohako na ca / moha nAsti pratItya samutpannaH saMvRtyA ca moho mahayatIty ucyate/
yan nAmuDhasyAyoisomanaskAraH tasmAd asau mahaM na mohayatIti / pari-dIpayati

釋第七段〔二頌〕——依二諦理明人法有無

今當顯示，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

釋第 24 頌

「於此流無斷」者：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及與隨轉。

釋第 25 頌

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

釋第八段〔一頌〕——明作者、受者一異不可說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皆不可說，為顯此義，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

釋第九段〔五頌〕——釋通疑難

如是由**勝義**故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

於因果相釋通疑難，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

釋 27 頌

第一句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而有後有，無有斷絕。

第二句

又諸因果**非頓**·俱有。

第三句

非從一切一切得生。

第四句

又此因道無有斷絕。

→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

釋 28 頌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

釋 29-31 頌

由後三頌，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顛倒。

此中顯示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

釋 29 頌

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無色、難見。

◎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為尋思」故。

◎難說示他，故「不可見」。

釋 30 頌

由第二頌顯^(365b)**彼依、果**：凡夫是**依**；眾見是**果**。

釋 31 頌

由第三頌顯示**彼因**：

◎**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

◎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此外道見，要由數習故、不正尋思故，又得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

→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分別**我見方得生起。

釋第十段〔五頌〕——明集生苦、障解脫等

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又即**此苦**，并及我見二苦**因緣**；又於解

脫能為障礙。

釋 32 頌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

釋 33、34 頌

第二、第三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

◎愛藏此已而趣戲論。謂我當有、非當有等。言「愛藏」者，攝為己體故。

◎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恒常隨逐，無一剎那而暫息者。

釋 35 頌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

釋 36 頌

由第五頌，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

1.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

2.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

3.「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釋第十一段〔一頌〕——明阿賴耶識，譬如池派流〔釋 37 頌〕

今當顯示**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¹¹³相似，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於世眾流最為暴惡。

言「眾流」者：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

釋第十二段〔七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又「法行」者：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釋 38 頌

「解了縛遍知」者：即了知苦。謂：

1.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

2.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

總明 39-44 頌

顯示解了縛遍知已；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釋 39 頌

謂「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¹¹⁴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

1.「非先」者：與諸煩惱恒俱生故。

2.「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釋 40 頌

又顯所說解脫之相。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別有所餘清淨意生；即彼先來^(365c)無染污故，說為解脫。

釋 41 頌

為成此義故，復說言「其有染污者，畢竟性清淨」等頌。

釋 42 頌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

¹¹³ 疑作「池」。對應現存梵本為“saras”，即為「池」。

¹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51〈攝決擇分〉(大正 30, 581a17-21)，明末那識常與俱生四種煩惱——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一時相應。

1.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
2. 「即於此無染」者：顯示**事解脫**。

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

115

釋 43 頌

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

1. 「自內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
2. 「唯眾苦盡」者：為遣妄計唯無性執。謂有餘依永寂滅故，說為寂滅，非全無性。
3. 「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釋 44 頌

為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故復頌言：「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¹¹⁶

¹¹⁵ 意近者如《雜阿含經》卷 3〈77 經〉(大正 2, 19c25-20a2)：「……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斷色欲貪，欲貪斷已則色斷，色斷已得斷知，得斷知已則根本斷，如截多羅樹頭，未來不復更生。如是受、想、行、識欲貪斷，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瑜伽師地論》卷 87〈攝事分〉(大正 30, 791c10-15)：「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何等為四？一、**諸纏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前之二相，名**煩惱斷**；後之二相，說為**事斷**。」

¹¹⁶ 《瑜伽師地論》卷 100(大正 30, 879b24-27)：

云何建立相續差別？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